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

102.07.09 馬社字第 1020102782 號函訂定

103.02.19 馬社字第 1030001543 號函修訂

107.12.28 馬社字第 1070106310 號函修訂

111.01.01 馬社字第 1100106245 號函修訂

112.03.01 馬社字第 1120100698 號函修訂

- 一、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澎湖縣馬公市（以下簡稱本市）新生嬰兒獲得充足之營養，並獲得適當照顧，以增進家庭社會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
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
新生兒（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十個月，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三、 每胎補助營養代金一萬元整。
多胞胎者以補助營養代金倍數計算。
- 四、 符合本要點所訂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如附件）、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含新生兒及父母之戶籍謄本）、印章、存摺封面影本逕向本所或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五、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原訂「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發布施行，為加強新生嬰兒之照顧，以增進家庭社會和諧，爰擬具本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設籍期間，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修正起算日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者並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修正設籍期間之解釋，自新生兒出生日起起算前十個月，中途遷出又遷入者，重新起算之規定。

四、修正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加強對新生嬰兒之照顧。(修正規定第三點)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

補助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 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本市達 <u>十</u> 個月以上者。 新生兒（ <u>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u> 以後出生）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市達 <u>十</u> 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 <u>十</u> 個月，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二、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 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者。 新生兒（ <u>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u> 以後出生）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六個月，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修訂第二點，本要點自 <u>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u> 施行
三、每胎補助營養代金 <u>一萬</u> 元整。 多胞胎者以補助營養代金倍數計算。	三、每胎補助營養代金 <u>五千</u> 元整。 多胞胎者以補助營養代金倍數計算。	修訂第三點，為加強對新生嬰兒之照顧，提高補助金額。